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2 年 9 月 1 日第 1 屆第 1 次董事會暨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5 日臺教授體字 1120054386 號函核定

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3 年業務計畫

壹、前言

根據 108 年 12 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4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陳全壽董事建議成立臺灣運動科學中心(Taiwan Institute of Sports Science，TISS)。由於此案涉及層面廣泛，且培訓隊後勤支援亟待改善，因此建議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將運動科學支援作為優先事項，並根據教育部的權責分工函文評估和推動 TISS 的成立。另外，自 109 年起，社團法人台灣運動發展促進會（現為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提出了成立臺灣運動科學中心的倡議，並在 110 年 10 月 18 日完成了《成立臺灣運動科學中心規劃報告》。

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上，臺灣代表隊創下歷史最佳成績。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立法委員陸續提出質詢，優化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的運動科學支援內涵，增加運動科學人力並調整待遇，以確保後勤支援團隊的穩定性。同時，也建議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而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報告中，附帶一項決議，建議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評估，建立國家級的運動科學中心。同年，4 月 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會議上，沈委員發惠和賴委員品妤，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提出「籌設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的期程和相關規劃。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函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運動科學中

心籌備處，並請國訓中心李文彬執行長兼任籌備處主任。而鑒於發展運動科學的重要性與成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的必要性，已完成「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行政院第 3804 次會議決議通過。隨後 6 月 21 日，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籌備處正式揭牌，設置在國訓中心的球類館 4 至 5 樓。同年 12 月 5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隔年，112 年 1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為臺灣的運動科學研究帶來新的里程碑，同時為運動科學研究提供更強大的支持。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總統府 112 年 2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9151 號令公布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設立並根據行政院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令，「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將於 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生效。以「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為使命願景，S 主要任務為辦理國家優秀運動選手培訓及參賽所需之運動科學支援服務，並推動運動科學研究、進行運動科技之研發，增加我國運動科學軟實力，提升國際運動競爭力，帶領我國在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重要國際賽事創下佳績。

有鑑於我國近年國際競技運動成績表現優異，選手培育體系對於

運動科學後勤支援的需求逐步擴大，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下設運動科學處的作法受限於該中心整體員額及編制的限制，其支援編制人力及支援服務的量能可能於未來短期發生不足支援國家培訓隊運動科學需求的現象，勢必影響目前持續提升且深受國人肯定的國際競賽成績。面對世界主要運動競爭強國不斷強化運動科學後勤系統的支援能力，爰參考競技運動先進國家作法，規劃設置專責運動科學中心，從組織層面提升運動科學支援量能目標，建立組織有效率及目標性的工作團隊，建構完整且充足的運動科學後勤體系，支援培訓隊教練及選手訓練與參賽，提升我國競技實力。

衡酌各國國家級訓練機構營運模式，彰顯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發展效益，為提升我國競技運動實力，健全組織運作機制，結合社會企業資源共同投入我國競技運動人才培育機制，爰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設立「行政法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本中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後，依據設置條例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管控、稽核作業等規章，為求永續精進，爰擬定本業務計畫。

貳、113 年業務計畫總說明

本中心為依法設立之國家級運動科學研究機構，設立之宗旨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及應用，提升國際競技水準與運動產業競爭力」，

本中心自 112 年 8 月 1 日成立，初期以組建行政團隊為首要目標，與世界各大運動強國的運動訓練中心比較，本中心的運動科學設備與人力資源顯然略有落差，因此，113 年工作目標以強化營運團隊為目標，並視人才招募情形逐步啟動運動科學、運動科技以及運動醫學之研究業務。

本中心 113 年業務計畫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所訂:「提供國家隊完整且全面之運動科學支援，解決訓練實務問題」、「落實國際賽與國內賽事情蒐分析，完備各項賽事戰略之準備」、「帶動國家運動科學研究之整體發展，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發表」、「提升運動科學研究量能，推動運動科技產業發展轉型與升級」、「促進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之合作交流，提升國際競爭力」、「建立運動科學專業人才培育機制，提升運動科學人才之技能」、「推動運動科學全民運用，擴展成果應用，提升全民運動品質」、「建立全面且完備營運條件，成為世界先進運動科學專責機構」為目標，規劃「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落實賽事情蒐完備戰略作業」、「帶動運動科學研究整體發展」、「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促進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交流」、「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機制」、「運科成果應用促使全民受益」、「全面強化中心營運管理機制」等 8 項策略據以推動。

一、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

運動科學中心為國訓中心運動科學後勤，逐步規劃建立運動項群運科小組、各領域支援模式以及黃金計畫選手專案運科小組，據以協助國訓中心解決運科臨場實務問題；除協助國家級選手以外，並持續規劃盤點各縣市運科資源，據以組建北中南區域運科支援小組；規劃建置運動科學資料庫，建置進度達 20%，逐步彙整支援項目之各項數據，以利後期分析。

二、落實賽事情蒐完備戰略作業

規劃開發賽事情蒐分析模式 2 式，持續提供國訓中心之國家級選手國內外情蒐分析數據、重點賽事情蒐分析，提供戰略報告，提升我國國際比賽競爭力。

三、帶動運動科學研究整體發展

為推動運動科學研究的整體發展，帶動各領域運動科學研究，本中心規劃建立 2 間研究空間，並根據運動生理、心理、力學、情蒐、體能、營養等各領域之專業，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擬定應用性研究、跨領域學術研究目標計畫，並規劃建立外部研究機構與中心合作。

四、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

規劃建置運科資料庫，並建立運科資料庫系統數據安全與保護機制（進度達 20%）；持續搜索科技研究題材；進行運動科技產業考察、辦理產業交流會議（研討會），推動產業跨領域合作，並擬定科技應

用國家培訓隊目標，組建運動科技技術輔導團隊，規劃創新支援計畫，以全面拓展運動科技之研發層面。

五、促進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交流

為加強與其他學術機構的合作交流，規劃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備忘錄、辦理學術交流活動；與國內外廠商、運科相關團隊規劃研發運科支援器材等。

六、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機制

為運動科學中心永續創新研發，研擬培育運科人才及和聘教師聘用機制（預計 114 年正式實施），規劃辦理運動科學與傷害防護研習相關課程、學生運科實習、培訓運動醫學人才等。

七、運科成果應用促使全民受益

完成設置運動科普平台（預計 114 年正式實施），發表運科相關研發新知或運動科學短片，以利未來推動運動科學全民運用，擴展成果應用、普及運動科學知識。

八、全面強化中心營運管理機制

本中心本年度以強化營運團隊為主，除各處主管、基礎行政人員以外，逐步規劃朝聘專業研究人員，據以推動本中心規劃之研究相關業務、積極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及行銷贊助、完成運科大樓先期規劃作業等，以成為頂尖運動科學支援後勤團隊為目標。

參、113 年工作目標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主辦單位
一、提升運動科學實務支援品質	(一)國家培訓隊運科實務支援模式建立與問題解析	1. 各領域支援模式建立達5項。 2. 臨場實務問題解析報告10次。 3. 建立運動項群運科小組5組。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二)優化各運科領域資料庫應用，提升支援效益	運科資料庫建置達20%。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三)組建專案運科研究團隊，強化黃金計畫選手表現	1. 組建黃金計畫選手專案運科小組，成立10組。 2. 協助運科人員與選手擬定專案支援計畫6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四)規劃辦理區域優秀選手運科支援強化計畫	1. 組建北中南區域運科支援小組，成立6組。 2. 盤點縣市運科資源，協助5縣市。 3. 擬定區域運科支援計畫，擬定3縣市。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五)發展運動選才模式，建立資優運動員計劃	1. 各領域運動選才模式建立，各領域2項。 2. 運動選才模式應用訓練與演講，2場。 3. 運動員選才數據蒐集，30人次。	運動科學研究處
	(六)發展運動傷害預防檢測模式與傷後回場指引	1. 傷害預防檢測模式建立達2項。 2. 傷後回場指引建立達1項。	運動醫學研究處
二、落實賽事情蒐完備戰略作業	(一)強化國際運動賽事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支援	提供教練選手國內外情蒐數據20場次。	運動科學研究處
	(二)開發各項有效之情蒐分析技術與工具	開發賽事情蒐分析模式2式。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三、帶動運動科學	(一)建立基礎運科實驗室，開展各領域運動科學研究	1. 建立研究空間，2間。 2. 申請政府機構研究計畫，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主辦單位
研究整體發展	(二)發表研究成果至國內外期刊，提升運科中心學術地位	1. 研究計畫擬定，各領域2件。 2. 研究計畫執行，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三)強調應用性研究，鏈結學術研發與運動表現	1. 搜索研究題材，擬定應用性研究目標，2項。 2. 應用性研究計畫擬定，各領域2件。 3. 應用性研究計畫執行，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四)發展跨領域研究，拓展運動科學研究範疇	1. 建立外部研究機構與中心合作關係，2項。 2. 跨領域研究計畫擬定，各領域2件。 3. 跨領域研究執行數量，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五)建立大專院校或外部單位策略聯盟關係，進行合作	建立外部研究機構與中心合作關係，2項。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四、推動運動科技之研發及應用	(一)建置運科資料庫系統，強化數據整合與應用	1. 運科資料庫系統建置的進度達20%。 2. 建立運科資料庫系統數據安全與保護機制達20%。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二)整合科技產業、醫療產業與運動產業建立跨領域合作平台，促進運動科技的創新和應用	1. 搜索科技研究題材，擬定研究目標，各領域2件。 2. 運動科技產業考察,建立外部科技產業合作關係，各領域1件。 3. 舉辦產業交流會議、研討會,1場。 4. 推動產業跨領域合作數量,各領域1件。 5. 申請政府產學研究計畫，各領域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三)強化新創運動科技應用，增加國家培訓隊運科支援效能	1. 擬定科技應用國家培訓隊目標，各領域1件。 2. 競技運動科技產品開發，1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主辦單位
	(四)組建運動科技技術輔導團隊，協助運動科技產業發展	1. 組建運動科技技術輔導團隊，各領域1件。 2. 規劃創新支援計畫，3件。 3. 合作企業數量，3件。	運動科學研究處
	(五)開發各項檢測技術，協助競技表現與產業應用	各領域檢測技術開發，各領域1件。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五、促進運動科學研究機構交流	(一)促進國內外運科研發合作，解決運科支援需求	1. 擬定國內外研發合作項目，5項。 2. 與國內外廠商、運科相關單位研發運科支援器材，1式。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二)推動與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研發合作	1. 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等簽定合作備忘錄，2份。 2. 產出共同研究計畫3件。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三)舉辦學術研討會共同交流	辦理學術研討交流活動2場次。	運動科學研究處
六、規劃運科專業人才培育機制	(一)推動與國內外大專院校合作培育運科人才及合聘教師	研擬培育運科人才及合聘教師聘用機制，預計114年正式實施。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二)辦理運動科學研習與傷害防護課程	開辦辦理運動科學與傷害防護研習課程100人次。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三)辦理學生運動科學實習	辦理學生運動科學實習5人次。	運動科技與資訊開發處
	(四)運動醫學醫師人才庫培訓	培訓運動醫學醫師人才庫5人次。	運動醫學研究處
七、運科成果應用促使全民受益	(一)建置運動科學與醫學資訊平台	1. 完成設置運動科普平台，1項。預計114年正式實施。 2. 發表運科新知5篇。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二)轉譯運動實證新知	發表運科相關研發新知或運動科學短片，4則。	運動科學研究處、運動醫學研究處
八、全面強化中心	(一)強化預算管控健全財務管理	1. 逐月於行政會議提報各部門預算執行情形。 2. 年度預算執行率以達成80%以上為目標。	行政管理處

工作目標	推動項目	預期成果	主辦單位
營運管理機制	(二)建立內控內稽自我改善機制	1. 辦理1次內部控制、稽核教育訓練。 2. 辦理1次內部控制自評作業。	行政管理處
	(三)提供服務增加自籌經費比例	1. 爭取民間資源(含現金、物資)挹注運科中心達100萬元。 2. 財務管理孳息收入達2萬元。	行政管理處
	(四)構建先進科技設備之科學化訓練場館	完成運科大樓先期規劃作業，規劃運科大樓籌建內容。	行政管理處
	(五)推動中心與培訓隊行銷贊助	行銷贊助，以年度達成100萬元為目標。	行政管理處

肆、113 年度經費需求

113 年度本中心經費預算項目分為運科中心行政業務、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等項目，經費需求新臺幣 1 億 4,680 萬元，經費需求說明如下表：

表一、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經費需求及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預算	說明
一、運科中心行政維運管理費用（含資本門）	81,255	一、正式人員薪資所需用人費用編列 60,680 千元；另水電、郵電、旅運、修理保養、保全、清潔、機電維護等各項行政維運服務費及材料及用品等編列 6,075 千元。(左列金額不含折舊費用) 二、購置及更新維運管理設施及設備 14,500 千元。
二、運動科學研究應用及支援(含資本門)	65,545	為積極推動運動科學應用與支援研究等相關事宜。(左列金額不含折舊費用)
1. 運動科學研究、支援計畫人力費用	14,330	辦理運科研究、支援所需之計畫人力費用。
2. 運動科學研究行政業務費	1,400	辦理運科研究所需差旅費、印刷費、租用機器設備及修護保養費用等。
3. 運動科學研究所需費用	20,535	運科及運醫研究相關費用、材料及耗材費等。
4. 購置運科儀器及設備費（資本門）	29,280	購置運科儀器、建置機房相關設備及專業系統軟體。
總計	146,800	運動發展基金

備註：本表係參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中心相關經費填列。